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83號

原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廣畑三之丞

訴訟代理人 洪邦桓律師

林妙蓉律師

林庭伊律師

被告 陳安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2,000元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
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安捷於
民國114年8月31日中午12時2分至8分許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即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2nd
Street服飾店內，基於毀棄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，以手持藍
色美工刀切割之方式，毀損店內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致如附

表所示之商品割壞、破裂而無法使用、販售，足生損害於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等情，業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115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2,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免徵裁判費

01 合 計 0元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品項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Barbour大衣	5,000元
2	Off-White外套	2萬元
3	Balenciaga牛仔外套	2萬2,000元
4	Y's牛仔外套	3,500元
5	AllSaints外套	4,500元
6	Louis Vuitton低筒運動鞋	2萬2,000元
7	Chanel低筒運動鞋	7,000元
8	Hermes跟鞋	1萬8,000元
合計		10萬2,000元